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借记卡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本章程所称“本行”均包括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开设的分支机构。）借记卡的发行和使用，防范借记卡业务风险，更好地为社会各界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同时明确本行与持卡人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颁布的《储蓄管理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内容可通过本行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查询。

第二条

本章程所称借记卡是指本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章程之目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除外，下称“中国”）境内发行的个人人民币银行卡。该卡是具有消费结算、转账支付、存取现金、账户管理等功能的金融支付结算工具，可在中国境内及其它指定的国家和地区使用，但不允许透支。持卡人所持借记卡的具体功能根据持卡人的申请及发卡机构的审核确定。

借记卡按照服务价值不同分为普通卡、金卡、白金卡，发卡机构根据客户所持借记卡类别提供相应的增值服务；按是否配发实体介质分为实体卡和虚拟卡，其中实体卡可进一步分为磁条卡、芯片卡（含纯芯片卡和磁条芯片复合卡），虚拟卡无实体介质；按借记卡所关联人民币结算账户种类分为Ⅰ类卡、Ⅱ类卡和Ⅲ类卡，不同介质或账户种类的借记卡适用的交易场景、交易方式和交易限额等可能存在区别；按持卡人的使用权限与清偿责任不同，分为主卡和附属卡；按加入银行卡组织不同分为银联卡、VISA卡和Mastercard卡等。前述借记卡种类及功能以发卡机构实际提供为准。

第三条

依照本章程获得借记卡者为持卡人。持卡人申领借记卡之相应本行所辖分支机构为发卡机构。



第四条

借记卡的申领、使用、挂失、维护、收费、注销及任何事宜、行为均须遵守本章程。本行、持卡人和相关人均须承认和遵守本章程。

第五条

借记卡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本行规定申领条件的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包括中国公民、境内的外籍人士、港澳台同胞），借记卡主卡申领人必须年满十八周岁。借记卡申领应符合国家实名制有关规定，开户应采用实名。

凡自愿接受和遵守本章程且符合发卡条件的个人，均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发卡机构申办借记卡；发卡机构在审查申请人身份信息等资料后，决定是否准予发卡。发卡机构依照本章程有权停止借记卡的使用，或予以注销。

第六条

作为借记卡业务申请人及服务使用人，自愿同意并授权本行收集、传输、处理、保存、加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披露、共享及使用相关授权信息。

基于风险管理、优惠权益推荐、数据研究分析等业务场景之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内，申请人授权本行向中国银联及其他合法存储申请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提供以下信息用于查询、验证、确认个人信息，或委托上述机构对申请人如下个人信息进行处理、加工、传输，并将上述信息及数据结果提供给本行使用：

- （1）个人基本信息（如证件类型及号码、手机号）；
- （2）银行卡信息（如银行卡号、发卡机构）；
- （3）交易信息（经银联网络处理的交易信息，如交易金额、交易时间、交易方式、交易地点、商户名称、商户编号、终端编号、受理机构）。

第七条

符合申领条件的个人申领借记卡，必须在本行开立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本行借记卡账户”）。该账户应保持足够余额以备支付。持卡人消费结算、转账支付、存取现金等一切收付款项均在该账户中实时办理。本行不为持卡人垫付资金。但因交易模式、结算或收费等原因发生账户欠款时，本行有权向持卡人追偿欠款，直至持卡人还清欠款。



发卡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相关存款利率及计息办法对账户内资金计付利息，并依法代扣代缴利息税。

本行借记卡账户受本行《账户条款与条件》的约束。若本章程与《账户条款与条件》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八条

申领借记卡时，申请人应根据本章程及相关规定亲自办理相关手续，按要求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实提供有关申请资料、填写申请表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确保充分理解本章程及本行相关规定，申请人本人在申请表上签字即表示知悉本行有关规定、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及确认履行领卡合约各项规定，并确认遵守本章程。**发卡机构有权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资料、申请人的背景及资信状况。经发卡机构审查后，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发卡。若发卡机构决定不批准申请人的领卡申请，无需说明理由。

借记卡的申请人/持卡人保证向发卡机构提供资料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持卡人通信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个人资料发生变更，应及时到发卡机构办理变更手续。**由于持卡人未能及时向发卡机构提供正确资料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第九条

持卡人必须凭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亲自到指定的发卡机构领取借记卡。持卡人领取实体借记卡时，应立即在借记卡背面的签名栏内签上与申请表上相同的姓名，并在用卡时使用此签名，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

第十条

持卡人在领取借记卡时，必须为借记卡设定密码，必须凭且仅凭密码使用（电子现金、无卡支付等符合本行或银行卡组织规定的可不使用密码的交易除外）。借记卡密码是持卡人进行交易时身份确认的重要证明，持卡人应妥善保管借记卡及密码，无论在任何时间及在任何情况下持卡人都不应将借记卡及/或密码告知或转借或交予他人使用，借记卡与密码应分开保管，密码应及时更换或采取其他安全防范措施。持卡人遗忘密码，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根据发卡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密码重置手续。**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持卡人本人的合法交易，发卡机构依据密码为持卡人办理的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



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凡因遗失或泄露密码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持卡人本人承担。

持卡人使用借记卡时，应正确输入密码。对同一借记卡进行密码输入操作，连续三次输入密码不正确的，发卡机构有权按有关规定实施卡片锁定，持卡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发卡机构或通过其他身份认证措施申请解除锁定，才能重新开通借记卡。

第十一条（下述借记卡功能或服务以发卡机构实际提供为准）

持卡人凭借记卡和密码可在本行认可的特约商户消费，并可在指定的受理网点或通过自助设备、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电子渠道按相关规定办理金融交易；持卡人申请开通电子银行服务及通过电子银行办理业务须同时遵守发卡机构关于电子银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本行支持借记卡快捷支付绑定验证功能，并在持卡人发起及通过绑定验证后，自动为相应的借记卡开通快捷支付业务。持卡人授权发卡机构直接根据支付机构的指令扣划借记卡资金。持卡人同意绑卡过程中所填写的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借记卡卡号、手机号码等要素用于身份验证，并同意将指定借记卡卡号与持卡人在支付机构开立的指定支付账号建立签约关系。持卡人绑卡后可按照支付机构的交易验证方式进行支付，持卡人知晓并认可绑定支付账户为本人自主选择，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盗刷交易风险及资金风险。持卡人承诺妥善保管个人信息、借记卡密码、支付机构交易密码、指纹等个人生物特征信息和其他验证信息以及移动设备，因持卡人泄露相关信息、遗失移动设备等自身原因或支付机构导致的交易争议由持卡人与支付机构自行协商解决。

持卡人还可以根据发卡机构规定的条件，选择其它多种金融服务。

持卡人在特约商户消费时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不得以和特约商户发生纠纷为由拒绝支付所欠款项。**因通信网络故障等客观原因导致持卡人交易失败而造成的损失，以及持卡人在特约商户互联网上使用借记卡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发卡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下述借记卡功能或服务以发卡机构实际提供为准）

持卡人可持具有电子现金功能的芯片卡办理电子现金业务。电子现金业务是指发卡机构根据持卡人要求将现金或账户存款转入芯片内储存，在发生相关交易



时直接从芯片内扣款支付的业务。**电子现金视同现金管理，不计息，不挂失。**

电子现金交易无需密码，凡使用芯片卡进行的电子现金交易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因持卡人保管芯片卡不善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卡机构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下述借记卡功能或服务以发卡机构实际提供为准）

附属卡必须与主卡同时申请或在主卡发卡后申请，不可单独申请。附属卡申请人不满18 周岁的，必须征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下述借记卡功能或服务以发卡机构实际提供为准）

持卡人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相关监管机构以及本行的规定，以及本人业务需求与交易习惯，申请开通或关闭自助设备等渠道的转账等交易功能。

持卡人使用借记卡应遵守监管部门制定的和本行设定的交易限额和其他条件，并根据自身的用卡需求在规定的范围内设置相关个性化交易限额。

第十五条（下述借记卡功能或服务以发卡机构实际提供为准）

存款人进行柜面无卡存款时，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准确提供持卡人的卡号和姓名，**因存款人提供信息错误引起的损失由存款人本人承担。**

第十六条

持卡人在中国境内、境外消费、提取现金和转账时，须遵守本行、中国银联和收单银行的有关规定。持卡人通过中国银联网络在中国境外提取现金或者消费时，消费或取现金额将按照中国银联系统设置的适用汇率折合成人民币从借记卡账户中自动实时扣除。

第十七条

持卡人在境内、外自动柜员机上办理业务时被吞卡的，持卡人应立即到自动柜员机所属银行根据其相关规定办理领卡手续。逾期未领的，自动柜员机所属银行有权按其规定程序处理。

第十八条

持卡人须在安全的互联网、通讯环境和商户实体受理环境下使用借记卡，对于



非发卡机构原因所导致的交易风险和损失，发卡机构不承担责任。持卡人应采取合理谨慎措施妥善保管借记卡、密码以及验证要素，防止信息丢失或泄露。

借记卡不得转让，只供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委托他人代理使用，不得出租、转借或转让。否则，由此引起的风险、损失和责任均由持卡人本人承担。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持卡人，在使用借记卡时，应征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发卡机构有权认为此行为已事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此类持卡人的用卡行为及交易责任由其法定代理人承担。

第十九条

借记卡相关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由本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监管规定等进行制定或调整，并通过我行官网不时公布。**持卡人不接受该调整的，可在公告期内办理销户手续。若公告期届满而持卡人继续使用借记卡及相关服务，即视为持卡人同意并接受该调整内容。**

第二十条

持卡人应根据发卡机构公告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按时缴纳相关费用，并授权发卡机构从本行借记卡账户中自动扣收。如持卡人未按公告内容支付费用且持卡人借记卡账户中的余额不足以支付相关费用，发卡机构有权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或有权从持卡人开立于本行的任何一个账户中扣收相关费用。

第二十一条

芯片卡设置有效期，磁条卡和虚拟卡不设有效期。芯片卡到期，持卡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原芯片卡，亲临原发卡机构营业网点办理换卡手续，并按发卡机构的收费标准缴纳相关费用。发卡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对卡片进行技术或功能调整而换发新卡，换发新卡无需事先征得持卡人的同意，持卡人须在发卡机构以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通知的期限内前往发卡机构办理换卡事宜，如持卡人没有及时办理换卡，则持卡人所持的旧卡在发卡机构换卡通知中说明的旧卡失效日后即不可再使用。持卡人在卡片损坏等情况下需要补换新卡的，持卡人应持原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发卡机构申请换领新卡，如对于卡片的损坏发卡机构不存在过错，则持卡人换领新卡时还需要根据发卡机构的收费标准缴纳相关费用。



第二十二條

持卡人可在結清全部交易款項和有關費用後終止使用借記卡。持卡人應持本人有效身份證件並根據本行的相關規定至發卡機構申請辦理銷卡。發卡機構受理後，即可辦理銷卡手續。主卡銷卡的，附屬卡須一併銷卡。銷卡後，所有卡片由發卡機構收回。

申請銷卡時有掛失手續尚未辦理完畢情形的，辦理完畢相關手續後方可銷卡。對於實體卡，若持卡人不能交回所有主卡及附屬卡卡片的，應先行辦理掛失手續；掛失手續辦理完畢後方可銷卡。

第二十三條

持卡人的借記卡卡片遺失或被盜，應及時根據發卡機構相關規定向發卡機構辦理掛失（芯片卡電子現金除外，發卡機構不受理電子現金的掛失）。掛失手續分為臨時掛失（也稱“口頭掛失”）和正式掛失（也稱“書面掛失”）。掛失手續辦理完畢後，掛失立即生效。掛失生效後，停止相關借記卡項下的支付（但不影響持卡人基於此帳戶與發卡機構簽訂的個人貸款自動還款約定產生的交易），持卡人可申領新卡或申請銷卡。

臨時掛失後，持卡人應及時到發卡機構辦理正式掛失手續。持卡人可在規定時間內向發卡機構申請解除臨時掛失。持卡人解除臨時掛失，應持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根據發卡機構的相關規定辦理解除掛失手續。

當所持虛擬卡因卡號或密碼泄露等情況存在安全風險時，持卡人可參照實體卡掛失相關規定，向發卡機構申請辦理卡掛失（停用）、重置密碼及後續撤銷掛失（重啟，當風險排除時）或換卡等業務。

掛失時間及帳戶金額以發卡機構系統記錄為準。掛失生效前或掛失失效後持卡人因借記卡遺失、被盜或密碼泄露所產生所有交易應由持卡人負責；因此產生的損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擔。

第二十四條

持卡人理解和同意，持卡人对借記卡的使用須受限於相關法律法規等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卡管理方面的法規、帳戶使用和管理方面的法規、外匯管理方面的法規）。持卡人同時理解和同意，如果任何一項服務的提供需要涉及



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联、收单机构、本行以外的其他自助终端所属机构等），则该等服务的提供还需受限于该等第三方可能规定或施加的限制。

对于持卡人因使用借记卡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除非该纠纷由本行的过错或重大过失造成，否则本行不承担责任。本行仅对因其过错或重大过失而造成持卡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责任。持卡人不得以与第三方发生纠纷为由拒绝支付所欠本行的款项（如有）。因不可抗力及任何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持卡人交易失败而造成的损失，以及持卡人在互联网上使用借记卡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除非本行有过错或重大过失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行依法开展借记卡业务，并根据本章程规定保护持卡人的合法权益。本行对持卡人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持卡人与发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本行提供服务电话，向持卡人提供临时挂失、咨询、查询、投诉等服务，持卡人可以通过自助设备、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电子渠道（以实际提供为准）或发卡机构核对账务。

持卡人查询借记卡账务受限于发卡机构的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范围等条件，且仅能查询到发卡机构记录的最近可供查询的账务信息，持卡人有义务及时查询并保留其借记卡账务信息。

持卡人对任何账务信息有异议的，应在相应交易的银行记账日起60日内提出查询和更正要求；如持卡人未在此期限内提出异议，则视同持卡人认可该等交易记录。

第二十七条

借记卡仅可用于合法交易。本行不允许借记卡被用于进行任何违反或将会违反任何司法管辖区域下法律的借记卡交易。对被怀疑涉及非法行为或影响用卡安全的任何交易，发卡机构有权拒绝处理或支付。

第二十八条



为防范欺诈、非法或非正常交易，发卡机构有权自主决定在任何时候拒绝批准任何借记交易或暂停借记卡的任何功能或服务，**且无需持卡人事先同意。**

除了上述原因，发卡机构还可因其他原因（例如系统升级、借记卡卡种转换等）暂停或终止持卡人对发卡机构借记卡的使用，无需获得持卡人事先同意但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提前公告。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本行有权申请法律保护并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对伪造、变造借记卡，使用伪造或作废的借记卡及冒用他人借记卡进行诈骗财物的，发卡机构应及时处理，必要时移送司法机关；对由于持卡人违背本章程有关条款给发卡机构造成损失的，发卡机构保留有关寻求法律保护并依法追究持卡人及有关当事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持卡人如违反本章程或国家有关规定或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或发卡机构有理由怀疑持卡人涉及违法行为的任何交易，发卡机构保留拒绝处理或支付的权利，并有权取消持卡人使用借记卡的资格，并以及有权授权有关银行和特约商户收回借记卡，而无需获得持卡人的事先同意。但尚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仍继续有效。

第三十条

本行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协助国家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持卡人的借记卡账户进行查询、冻结或扣划。

第三十一条

持卡人同意，本行可以不时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开户或开卡时提供的书面通知）向持卡人告知有关借记卡使用方面的限制和须知等，持卡人同意该等限制和须知对持卡人具有约束力，持卡人在使用借记卡时应当遵守该等限制和须知；如该等限制和须知的内容与本章程不一致，以发布在后的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应理解为包括对本章程的不时的任何修订和变更。如本章程发生修改，本行将在我行官网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后生效，对发卡机构和持卡人双方产生约束力。持卡人如不接受该修改，可在公告期间内办理销户手续。公告期满，持卡人继续使用借记卡的，视为持卡人同意本章程的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进行解释。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执行。各方一致同意因订立本章程、使用本行借记卡等产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可依法提交本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6年1月1日正式施行。